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联技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49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1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更新报告期，本所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3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行政处罚风险（《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2）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发行人关联方睿联数位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境外出借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通过供应商财务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账户进行资金流转，最终间接将相关资金汇入境内，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该事项不排除被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香港睿联数位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境外出借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的方式，最终将相关资金汇入境内。

经与相关主体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行为未以营利为目的，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上述境外出借美元、境内收取人民币金额基本相等，且上述行为未导致外汇资金流出。

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最后一次境外出借及境内收款行为发生时间为2019年9月2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逾三年，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虽然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行为未以营利为目的，未导致外汇资金流出，且已逾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上述行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生在主要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与发行人无关。假设被追究相关责任，鉴于进行外汇出借的香港睿联数位已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若因上述行为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共同连带地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 和/或子公司缴纳的全部罚款，以及因上述行为而产生的需由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并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睿联数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睿联数位注销解散程序合法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香港睿联数位合法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税收、环境保护、劳动等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睿联数位合法存续期间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行政裁判机构等地方不存在任何或任何进行中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境外投资、海关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均不存在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核查程序：

1. 访谈相关主体，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和/或确认函；
2. 查阅香港睿联数位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香港睿联数位的周年申报表、注销证明等档案文件及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睿联数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就发行人外汇事项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 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调查表等材料；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6. 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上述行为未以营利为目的，未导致外汇资金流出，且已逾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上述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游晓

经办律师：

王红娟

2022年12月20日